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**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**》的通知

法(民)(1991)21号       1991-08-13

　　——依据 [法释[2015]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ee/81133.html)，本法规自2015年9月1日起全文废止。（199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2次会议讨论通过）

　　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，应按照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限制高利率。根据审判实践经验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，供审理此类案件时参照执行。

　　一、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，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，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。

　　二、因借贷外币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证券发生纠纷诉讼到法院的，应按借贷案件受理。

　　三、对于借贷关系明确，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，人民法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督促程序的有关规定审查受理。

　　四、人民法院审查借贷案件的起诉时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应要求原告提供书面借据;无书面借据的，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，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起诉，裁定不予受理。

　　五、债权人起诉时，债务人下落不明的，由债务人原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法院应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，受理后公告传唤债务人应诉，公告期限届满，债务人仍不应诉，借贷关系明确的，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;借贷关系无法查明的，裁定中止诉讼。

　　在审理中债务人出走，下落不明，借贷关系明确的，可以缺席判决;事实难以查清的，裁定中止诉讼。

　　六、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，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，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(包含利率本数)。超出此限度的，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。

　　七、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。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，其利率超出第六条规定的限度时，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。

　　八、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，又不能证明的，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。

　　借贷双方对约定的利率发生争议，又不能证明的，可参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计息。

　　九、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，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，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，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，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。

　　十、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，应认定为无效。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，只返还本金;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的行为引起的，除返还本金外，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。

　　十一、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，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。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，可按照[民法通则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be/133802.html)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及《[关于贯彻执行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)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71/138366.html)》(以下简称[《意见》(试行)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71/138366.html))第163条、164条的规定予以制裁。

　　十二、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、台币发生纠纷，出借人要求以同类货币偿还的，可以准许。借款人确无同类货币的，可参照偿还时当地外汇调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。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，可参照偿还时中国银行外币储蓄利率计息。

　　借贷外汇券发生的纠纷，参照以上原则处理。

　　十三、在借贷关系中，仅起联系、介绍作用的人，不承担保证责任。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，应认定为保证人，承担保证责任。

　　十四、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，借款人不承认，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　　十五、合伙经营期间，个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借款，用于合伙经营的，由合伙人共同偿还;借款人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，由借款人偿还。

　　十六、有保证人的借贷债务到期后，债务人有清偿能力的，由债务人承担责任;债务人无能力清偿、无法清偿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的，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借期届满，债务人未偿还欠款，借、贷双方未征求保证人同意而重新对偿还期限或利率达成协议的，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

　　无保证人的借贷纠纷，债务人申请追加新的保证人参加诉讼，法院不应准许。

　　对保证责任有争议的，按照《意见》(试行)第108条、109条、110条的规定处理。

　　十七、审理借贷案件时，对于因借贷关系产生的正当的抵押关系应予保护。如发生纠纷，分别按照[民法通则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be/133802.html)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以及[《意见》(试行)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71/138366.html)第112条、113条、114条、115条、116条的规定处理。

　　十八、对债务人有可能转移、变卖、隐匿与案件有关的财产的，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责令提供担保等财产保全措施。被保全的财物为生产资料的，应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。财产保全应根据被保全财产的性质采用妥善的方式，尽可能减少对生产、生活的影响，避免造成财产损失。

　　十九、对债务人一次偿付有困难的借贷案件，法院可以判决或调解分期偿付。根据当事人的给付能力，确定每次给付的数额。

　　二十、执行程序中，双方当事人协商以债务人劳务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不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，应予准许，并将执行和解协议记录在案。

　　二十一、被执行人无钱还债，要求以其他财物抵偿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同意的，应予准许。双方可以协议作价或请有关部门合理作价，按判决数额将相应部分财物交付申请执行人。

　　被执行人无钱还债，要求以债券、股票等有价证券抵偿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同意的，应予准许;要求以其他债权抵偿债务的，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并通知被执行人的债务人，办理相应的债权转移手续。

　　二十二、被执行人有可能转移、变卖、隐匿被执行财产的，应及时采取执行措施。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，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。